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羅荔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曾展光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
梁健德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羅莘桉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1
李可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錦超先生

觀塘區議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少棠先生, MH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劉淦權先生, JP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梁健文先生, BBS, MH

仁愛堂社會服務總監
區偉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區議會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王月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總館長(文化博物館)
盧秀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79/14-15號文件)

2015年2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05/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3月26日舉行會議後就有關西貢鄉郊村落發展及將軍澳海濱長廊管理工作的事宜作出的轉介。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81/14-15(01)及(02)號文件)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原定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由於2015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可能會持續數日，為免與預期會持續舉行的該次立法會會議撞期，主席建議把6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改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委員表示贊同。

4. 委員同意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下述兩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及

(b) 體育政策的最新概況。

關於上文(b)項，主席建議相關討論亦應涵蓋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1381/14-15(01)號文件)項目3及4下的事項，因為該等事項與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有關。鑒於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10日會議上討論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及就業

支援時，委員曾就政府對在學校推廣體育的支援提出關注事項，主席進一步建議邀請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教育局的代表出席該事項的討論。委員對擬議安排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經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主席及與個別委員覆核是否能出席會議後，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按照原定編排，在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確認上述會議編排的會議預告已於201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2)1515/14-15號文件發出。)

IV. 在深水埗興華街西關設休憩用地的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1202/14-15(01)號文件)

5. 由於此項目涉及撥款建議，主席提醒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他們在發言前須先行申報任何屬直接或間接性質的金錢利益。

6.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在深水埗興華街西與通州街交界處關設休憩用地的工程計劃建議，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工程計劃範圍

7.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在興華街西關設休憩用地，因為擬議工程計劃會提供一個康樂消閒場地，為區內居民(包括附近屋邨的居民)提供不同設施，配合他們的需要。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該休憩用地提供額外設施，例如供單車／三輪車停泊的地方及設有避雨亭的憩坐處。她又要求在興華街西或荔康街增設過路處，方便行人從海麗邨、碧海藍天及對面的學校前往擬建的休憩用地。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1")回應時表示，當前討論的工程計劃用地只佔據很少地方，面積約為0.8公

頃。當局考慮為擬議休憩用地提供設施時，已力求善用該幅土地以滿足當區需要。除提供一個設有憩坐處的花園和一個設有三輪車專區的兒童遊樂場地，為公眾提供消閒地方外，上述工程計劃也會為長者設置健身站，便利他們維持多做運動的生活模式。提供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可吸引區內青少年使用，並支持地區足球訓練和比賽的發展。工程計劃亦建議設立寵物公園，以回應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提出在區內增設寵物公園的要求。康文署助理署長1進一步表示，根據康文署管理設有三輪車專區的消閒康樂場地的經驗，對提供地方予單車／三輪車停泊的需求並不殷切。

9. 就黃碧雲議員對提供過路設施所表達的關注，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通洲街與深旺道之間路段現時已設有3個過路處或斑馬線。當局考慮是否可提供更多過路處時，需要顧及對附近地區車輛流通情況所造成的影響。

10. 陳家洛議員列舉康文署轄下其他康樂消閒場地(例如設有寵物公園的鰂魚涌海濱長廊)作為例子，認為就興華街西工程項目而言，擬議休憩用地是否暢通易達，以及所建設施在設計及規劃上有否提供輔助設施予傷殘人士使用，均相當重要。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他的查詢時表示，根據現時的設計，當局會在上述休憩用地提供15組有蓋座位，該等有蓋座位會散布於寵物公園、七人足球場及兒童遊樂場地之內。擬議休憩用地會提供足夠的避雨亭，亭內會設置座位，以滿足長者及傷殘人士的需要。

11. 副主席表示，深水埗是一個長者人口眾多的地區。他對擬議休憩用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但關注到在長者健身站園區提供的設施會否很快達致飽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該休憩用地的使用率，以及當中提供的設施預期會於何時達致飽和；而在該等情況下，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主席、何秀蘭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議休憩用地提供更多健身站予長者使用。

12. 康文署助理署長1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政府當局於2009年5月和2011年3月，分別就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概念設計圖諮詢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社區事務委員會，其後亦一直有向深水埗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委員會匯報工程計劃進展。上述社區事務委員會及地區設施委員會均支持工程計劃；
- (b) 按照初步構思，長者健身園區會設有3個健身站。當局預期擬議休憩用地(包括設有長者健身站的健身園區)會成為附近居民的一個消閒熱點；及
- (c) 政府當局會監察及檢討長者健身站的使用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引入改善措施。

13.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蔣麗芸議員的建議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各類鋪路物料及哪類物料適宜在寵物公園的步行徑區域使用。關於服務大樓，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該大樓會是一座單層建築物，其內設有附屬設施，包括洗手間、更衣室、育嬰間、管理處和貯物室。

14. 梁志祥議員質疑在該休憩用地提供須付費使用的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是否恰當。鑒於附近地區有多間小學／中學，他及馬逢國議員認為康文署應讓該等學校在非繁忙時間優先使用擬議的七人足球場，並向該等學校提供收費優惠。主席對此表達相若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深水埗區現有的足球設施數目及該等設施的使用率。

15. 康文署助理署長1回應時表示，現時深水埗區內有17個硬地足球場、4個天然草地足球場及1個人造草地足球場。人造及天然草地足球場的平均使用率較高，分別為80%及100%。鑒於對人造及天然草地足球場的需求殷切，政府當局建議在興華街西關設休憩用地的工程計劃內加入一個七人人造草

地足球場，以支持地區足球訓練和比賽的發展。擬議工程計劃已取得深水埗區議會的支持。康文署助理署長1補充，政府當局願意考慮在若干時段按優惠收費開放擬議七人足球場予學校使用的建議。

16. 謝偉銓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但認為可增加工程計劃所提供的設施的類別和數目，以進一步改善工程計劃的範圍和設計。他建議當局考慮在擬議休憩用地周邊提供一條緩跑徑。

17. 康文署助理署長1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曾研究在該用地周邊提供緩跑徑的可行性，但經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後，局方已打消該念頭，因為建造緩跑徑會減少在公眾休憩用地提供其他康樂消閒設施的用地面積。市民可使用深水埗運動場內的全天候跑道，該跑道開放予市民免費使用。此外，深水埗區內由康文署管理的8個現有公園或運動場均設有緩跑徑。

深水埗區提供的休憩用地

18. 何秀蘭議員詢問，深水埗區內實際提供的休憩用地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述的標準和準則相比，情況如何。康文署助理署長1回應時表示，把康文署和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分別提供的大約68及31公頃休憩用地計算在內，深水埗區整體提供的休憩用地可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指定的標準，並較提供休憩用地的標準超出約19公頃。

19. 何秀蘭議員對深水埗區現有的99公頃公眾休憩用地的所在地點及該等休憩用地是否可讓公眾容易到達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作出安排，於其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的文件內提供資料，說明康文署和房委會分別提供的公眾休憩用地的分佈情況。

政府當局

結論

20.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撥款建議。她要求政府

政府當局 當局亦在其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文件內，就委員對擬議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所提出的事項／建議作出回應，包括是否可為長者提供更多健身站，以及讓小學／中學在非繁忙時間優先使用／按優惠收費使用擬議的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

V. 社區重點項目(觀塘區議會、油尖旺區議會、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

(立法會 CB(2)1381/14-15(03) 及 (04)、CB(2)1322/14-15(01) 及 CB(2)1417/14-15(01) 號文件)

21. 由於此項目亦涉及撥款建議，主席提醒議員，他們就此事項發言前，須遵從規管披露金錢利益的《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

22.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當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進展。觀塘區議會主席、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及元朗區議會主席繼而輪流向議員簡介下列6個擬議社區重點項目 ——

- (a) 觀塘區 —— "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下稱"升降機塔項目")及"觀塘海濱音樂噴泉"(下稱"觀塘海濱項目")；
- (b) 油尖旺區 —— "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下稱"多元文化活動中心項目")；
- (c) 屯門區 —— "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下稱"屯門河項目")及"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及
- (d) 元朗區 —— "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

升降機塔項目及觀塘海濱項目

23. 胡志偉議員表示支持升降機塔項目，但不會支持觀塘海濱項目。據他所了解，若沿觀塘海濱興建音樂噴泉，便需要將該處的草床改為以混凝土鋪砌的地區。鑒於附近已有類似的構築物，他希望觀塘區議會可重新考慮其建議。

24. 觀塘區議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擬建的音樂噴泉將位於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工程佔地約3 740平方米，只約佔整個海濱範圍的2%。為了更能融合於海濱長廊的休憩環境，音樂噴泉的設計理念強調觀塘海濱作為翠綠、開揚、便於到達的寫意臨海空間。擬議工程範圍包括興建設有動畫燈光和音響效果的音樂噴泉。觀塘區議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觀塘區議會議員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合共提出了16個方案，並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研究。部分觀塘區議會議員為觀塘海濱項目進行了意見調查，受訪者中八成半以上表示支持在觀塘海濱興建音樂噴泉的建議。

25. 副主席及梁美芬議員表示，他們支持觀塘海濱項目，該項目旨在提供一個展現維港澎湃活力和璀璨夜景的矚目消閒景點，讓市民大眾免費感受靜中有動的維港夜色。副主席認為，透過興建音樂噴泉糅合幻變燈光、音樂元素與特別效果，觀塘海濱項目有助匯聚人流／訪客，為周邊地區帶來商機，兼且有助配合"起動九龍東"計劃，促使九龍東轉型為生氣勃勃的商貿區。音樂噴泉項目所處位置面對啟德郵輪碼頭，亦會有助提升啟德郵輪碼頭的吸引力。由於預期在觀塘海濱項目完成後，該處的交通流量將會增加，副主席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紓緩措施減輕交通擠塞情況，以及會否在附近地區為旅遊車及其他車輛提供泊車設施。

26. 觀塘區議會主席及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 ——

- (a) 由於觀塘海濱附近的物業主要是商業或工業樓宇，在周末期間，區內可提供大量泊車位；

- (b) 當局會在觀塘海濱附近劃定適當地點供車輛／旅遊車上落客，藉以作為"起動九龍東"計劃的輔助設施；及
- (c) 觀塘區議會會與警方合作推行交通管理措施，避免日後出現交通擠塞情況。

27. 副主席進一步詢問當局會於觀塘海濱採取甚麼綠化措施。觀塘區議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制訂多項綠化措施，包括植樹及選擇植物品種。

28. 主席詢問當局在相關工程項目完成後，會否考慮開放觀塘海濱予藝術家及藝術團體進行表演，以助紓緩香港表演場地不足的問題。

29. 觀塘區議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觀塘海濱一直為不同社區活動提供理想場地，例如觀塘節及慈善步行。毗鄰的"反轉天橋底1號場"採用開放式設計，亦吸引不少年輕藝術愛好者舉辦表演、展覽，以及為公眾提供娛樂的創意文藝活動。觀塘海濱項目亦能為親水互動活動及文化表演提供適合場地。

30. 觀塘區議會主席及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回答梁美芬議員及毛孟靜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

- (a) 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自2010年1月開放以來，即成為市民的消閒熱點，每月到訪人次多逾3萬。公園在日間是年青人和上班一族忙裡偷閒的好去處。到了晚上，則是遊人飽覽維港夜色的臨海公共空間。公園裡別具一格的地標塔樓、從地面冒升隨節拍變奏變色的水霧，都為置身長廊沿岸漫步的遊人帶來一份恬靜浪漫的氣氛；
- (b) 觀塘區議會建議推展觀塘海濱項目，以進一步提升觀塘海濱的吸引力。透過興建音樂噴泉及嬉水區域糅合幻變燈光、音樂元素與特別效果，觀塘海濱項目會有助推展親水活動的文化；及

- (c) 擬建的音樂噴泉及嬉水區域可營造動感及互動效果，對兒童尤其具吸引力。

31. 謝偉銓議員對觀塘區議會、油尖旺區議會、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分別建議的6個社區重點項目表示支持，並詢問升降機塔項目是否屬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稱"該計劃")的範疇。觀塘區議會主席答稱不是，並表示政府推行該計劃，是為了改善由路政署維修保養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的無障礙通道設施。觀塘區議會建議的升降機塔項目將位於康寧道遊樂場內，旨在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出入區內地方。擬議工程範圍包括興建一座設置兩部升降機的升降機塔、興建連接康寧道遊樂場和崇仁街的行人天橋，以及改善相連的斜坡。

多元文化活動中心(下稱"活動中心")項目

32. 黃碧雲議員詢問油尖旺區議會接獲多少個項目建議，以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採用甚麼準則為上述項目揀選伙伴機構。鑒於新家園協會(下稱"新家園")獲揀選為上述項目的伙伴機構，負責活動中心的管理、營運及日常維修事宜，她關注到其他為少數族裔人士服務的非牟利機構會否獲准使用活動中心的設施。

33.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 ——

- (a) 油尖旺區議會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遴選準則。相關評審準則包括行政及管理能力和有否資源營運活動中心及提供相關服務、非牟利機構所建議的節目／活動的藝術水平，以及該等機構在提供類似服務方面的經驗；
- (b) 根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的遴選準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下稱"油尖旺民政處")邀請非牟利機構就營運活動中心和提供符合項目主題"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融和"的服務提交建議

書。油尖旺民政處於2013年7月在本地兩份中英文報章和油尖旺區議會網頁上刊登告示，邀請非牟利機構遞交建議書。油尖旺民政處另於2013年8月發信，邀請13間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截至2013年9月限期屆滿日，油尖旺民政處共接獲兩份建議書，一份來自新家園，另一份則來自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下稱"楊震社會服務處")；

- (c) 經過公開及公平的評審程序，新家園獲揀選為有關項目的伙伴機構，以自負盈虧模式負責活動中心的管理、營運及日常維修事宜。在滿分1 200分中，新家園及楊震社會服務處分別取得910分及839分；及
- (d) 新家園將會提供場地租用服務。非牟利機構可以較低租金租用場地舉辦活動，而私人機構則須支付市值租金。新家園亦同意最少每周一次免費提供場地予少數族裔人士在活動中心舉辦免費活動。

34. 蔣麗芸議員、毛孟靜議員、吳亮星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強烈支持興建活動中心的建議，因為油尖旺區內聚居了很多少數族裔人士。蔣議員認為，因應油尖旺區的多元文化和多種族特色，就多元文化活動中心項目揀選伙伴機構時，應充份顧及日後的伙伴機構的宗教背景。依她之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揀選新家園作為營運活動中心的伙伴機構，是一項正確決定，因為新家園是可資信賴的合作伙伴，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能力及資源，但卻無任何宗教背景以致妨礙其為不同種族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她對新家園的收費政策表示關注，並詢問各項收費會否定於合理水平，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及低收入家庭不會因為高昂的收費而被剝奪使用活動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機會。毛議員及吳議員亦關注到有否監察機制確保新家園提供

的服務會令人滿意。毛議員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由新家園管理的各個活動場地的租用安排。

35.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 ——

- (a) 油尖旺區議會旨在透過興建一所多元文化活動中心，以推廣油尖旺區的多元文化，促進社區融和；
- (b) 活動中心的多用途活動室可供社區團體租用以舉辦活動，並將優先考慮以油尖旺區作為註冊登記地址的少數族裔團體的租場申請；
- (c) 根據新家園的初步收費安排，非牟利機構若為《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指的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可獲寬減／豁免場租；及
- (d) 活動及服務的收費將參考相關因素，例如提供類近服務的機構及以自負盈虧的原則決定。然而，若干服務(例如"文化大使計劃"、文化交流閣、就業培訓及資源中心)將免費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及
- (e) 關於管理及監督的問題，油尖旺區議會會設立兩層架構，包括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新家園完成與實施其與油尖旺民政處簽訂協議的標準與質素，監督項目的運作、方向和策略。諮詢委員會則負責就項目服務發展提供意見及建議，並作為新家園與少數族裔社區的溝通橋樑。

36. 黃碧雲議員表示，對於蔣麗芸議員認為，就多元文化活動中心項目揀選伙伴機構時，應顧及日後的伙伴機構的宗教背景，她對此並不認同，因為相關做法與平等機會的理念背道而馳。她要求政

政府當局 府當局把擬議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委會審議時，亦同時提供油尖旺區議會與新家園將予簽訂的服務協議的副本。

37. 因應委員所提意見，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強調，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在評審日後的伙伴機構時，宗教背景並非一個考慮因素。

38.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蔣麗芸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活動中心會位於一座單層大樓之內，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 096平方米。為符合法定的建築及消防規定，大樓內應設置消防水缸／花灑及機電房。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強調，在敲定活動中心的詳細設計時，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已致力善用可供使用的樓面面積。

39. 謝偉銓議員察悉活動中心內將會提供一間小型便利店、一間咖啡店及數間多元文化商店，他詢問新家園對該等設施的租賃政策。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活動中心內擬建的主要設施包括(a)6間由少數族裔人士營運的商店；(b)1間小型咖啡店，在場內舉辦活動時，可提供飲料和輕食；(c)1間小型便利店，售賣日常用品，包括少數族裔用品。由於新家園建議為少數族裔人士推行一項企業家試驗計劃，在活動中心內售賣富有民族特色的貨品，該6間由少數族裔人士營運的商店將會以等同市值租金出租，以期在實際經營時模擬現實生活情況。活動中心各項自負盈虧服務或設施所產生的收入會再投放於該項目的發展，令活動中心得以持續營運。

40.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多元文化活動中心項目能否持續營運，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新家園已在炮台街設立一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該服務中心與當前討論的擬議多元文化活動中心的距離非常接近。油尖旺區議會相信上述兩個中心日後可互相合作，在運作效益上達致協同效應，有利於活動中心的持續發展。此外，新家園已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保證，它會致力提升活動中心的可持續性，例如運用活動中心的空間，以期增加收入，盡量抵銷營運成本；以及把

活動室租予其他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以提升空間使用率。

屯門河項目

41. 主席、葉國謙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對觀塘區議會、油尖旺區議會、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分別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表示強烈支持，因為他們相信由各區議會確認的項目建議，應最能切合當區居民的期望。對於旨在活化屯門河兩岸及提升屯門河及市中心一帶環境的屯門河項目，葉議員要求當局就該項目的擬議工程範圍提供詳細資料。

4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其中一項主要擬議工程是重建蔡意橋鄰近的一片空地，為公眾提供一個休閒活動空間。上述空地由於位置適中，故被認為是進行擬議工程的適當地點。近年來，政府於屯門河鄰近地區進行了一系列美化工程，屯門區議會建議以屯門河項目作為屯門區的其中一個社區重點項目，藉以將有關美化工作的效益進一步推展至區內更多地方。

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興建的地區設施的管理和維修保養

43. 謝偉銓議員對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興建的地區設施日後的管理和維修保養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向區議會(尤其是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展其社區重點項目的區議會)提供意見或資料，協助其制訂預算以供進行所需的維修保養工程。

44.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區議會負責牽頭規劃及推展其社區重點項目，並可與非牟利機構或政府部門結為項目伙伴，合作推展其社區重點項目。對於由政府部門負責營運及管理的項目，有關的政府部門會在項目竣工後負責管理和保養有關設施。若區議會與非牟利機構結為合作伙伴，有關的伙伴機構應以自負盈虧模式承擔已建成的設施的經常性開支。為此，當局鼓勵非牟利機構推行為社區重點項目增加收入的措施，長遠達致可持續發展的效果。

政府當局

45. 胡志偉議員重申其對下述事宜的關注：就社區重點項目提交個別撥款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委會審批前，政府當局已編配2億元予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18區民政事務處，用以資助初步研究和顧問研究工作，以及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行所需的籌備和支援工作。他複述在2015年4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他當時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編配該2億元予18個區議會所提出的27個社區重點項目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

總結

4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議員支持由觀塘區議會、油尖旺區議會、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分別提出的6個社區重點項目，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

47. 主席補充，秘書處曾接獲一名市民的電郵，該名市民對觀塘區議會建議的升降機塔項目表示關注。相關電郵已發送予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她建議觀塘區議會備悉該名市民所提出的意見。

VI. 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CB(2)1381/14-15(05)及(06)號文件)

48.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向議員簡介在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公布後，政府當局在推行保護及推廣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工作進展，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需要立法保存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49. 陳家洛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內地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立法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他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應借鑑海外經驗，認真考慮是否需要立法保存及保護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陳議員察悉，在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2015年全球旅遊與觀光競爭力報告

(下稱"該報告")中，香港在"世界文化遺產數目"方面只取得"零"分。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此事，研究政府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是否有任何不足之處。

5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一直有參考海外經驗。據當局所知，許多國家(包括新加坡、英國、澳洲及加拿大)都沒有立法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 (b)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有採取行政措施，以滿足香港對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需求。以傳統中國戲曲為例，政府在過去數年已推行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支持此項傳統中國藝術的保存、推廣及傳承等工作。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就這方面立法；及
- (c) 須予注意的是，該報告載有一個包含廣泛數據的章節，當中顯示全球旅遊與觀光競爭力指數(下稱"競爭力指數")涵蓋的141個經濟體在個別項目所取得的分數。該報告提供一個全面概況，顯示個別經濟體在競爭力指數各項指標的表現。香港在數項指標的得分或屬偏低，但就旅遊與觀光方面的其他指標而言，香港的全球排名及得分則屬於令人滿意。多個地方(例如新加坡)在"世界文化遺產數目"範疇所得分數與香港相同。

政府在保護及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工作

51. 副主席表示，世界經濟論壇最近發表的報告顯示國際社會對香港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有何觀感。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認真檢討須採用甚麼措施保存及推廣獲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下稱"國家級非遺項目名錄")

的項目(包括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大坑舞火龍及香港潮人盂蘭勝會),以及在適當時引入有助提升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知和興趣的措施。

5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香港特區政府先後3次提交申請將本地項目列入國家級非遺項目名錄。國務院於2014年12月公布,4個香港項目(包括古琴藝術、全真道堂科儀音樂、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及黃大仙信俗)已獲選列入第四批國家級非遺項目名錄。連同之前已經列入名錄的6個項目(包括粵劇、涼茶、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及大坑舞火龍),香港至今共有10個項目獲列入國家級非遺項目名錄;
- (b) 政府會加強與不同機構及持份者的合作,為師生舉辦展覽、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參觀及教育活動等多元化的活動,藉此提高公眾對獲列入國家級非遺項目名錄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認知和興趣;及
- (c) 在國際方面,政府當局會加強與旅遊業界的合作,以期向海外訪客推廣傳統節慶及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53. 主席、馬逢國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表達相若意見,認為就保護及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而言,政府當局在制訂措施及分配資源方面仍有不足之處。鑒於康文署計劃設立一個專責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下稱"非遺辦事處"),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非遺辦事處會負責推展甚麼工作及當中涉及多少人手。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例如法國)的經驗,採取較為積極主動的策略及針對性的做法,提升公眾對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知及興趣。梁議員進一步建議當局考慮就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製作電視宣傳短片,並與各

區議會結為伙伴，合作推展在這方面的宣傳措施。葉國謙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5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會將現時隸屬於香港文化博物館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專組升格為專責的非遺辦事處，深化在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各方面的工作。新設的非遺辦事處的職員會來自非物質文化遺產專組現有的公務員，並會獲得進一步撥款，以供聘用6名額外職員負責推行相關措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康文署亦計劃利用荃灣三棟屋博物館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及資源中心，專門舉辦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有關的展覽，以及配套的教育／推廣活動，例如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傳承人示範和國際會議等。該處亦會附設資料室，讓學生和市民查閱關於本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參考資料。

55. 在教育及宣傳方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繼續於每年在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的元宵綵燈會和在維園的中秋綵燈會中，展出由本地紮作師傅製作的大型綵燈藝術品，以傳承和推廣傳統紮作技藝。非遺辦事處也會繼續為公眾人士定期舉辦講座、示範、實地考察、展覽等活動，提升市民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知和重視，並推動市民共同參與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的建議，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與區議會合作、委聘文化大使進行導賞遊，向市民介紹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藉以提升市民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知。

56.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本地教育機構、社區和個別傳承團體及人士在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合作。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在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工作方面加強與不同組織及持份者的合作，本地項目成功獲列入國家級非遺項目名錄，便是箇中明證。她表示，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下稱"該信託")亦提供撥款，資助以保護及記錄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為目標的計劃。社區組織及個別人士可

向該信託申請資助，以推行與保護文物(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有關的活動及研究項目。

5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答陳志全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隨著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於2014年6月公布，政府將會加強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包括深化在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等方面的工作。政府會分批選出具有高度文化價值及急需保存的項目作更深入的研究，並按照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通過的遴選準則及評估方法，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該名錄將可提供參考依據，讓政府在規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

58. 謝偉銓議員察悉，在2014年年底，康文署在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系統內建立了一個初步的網上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提供480個清單項目的資料供市民查閱。他詢問自康文署推出該資料庫以來，上述網站的使用率為何。依他之見，相關使用率是公眾對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受指標，並可提供參考依據，引領政府日後在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工作。

59.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網上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旨在就所有480個清單項目提供概要和照片，供市民查閱。有關資料庫會定期更新，加入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研究項目資料。康文署正籌劃建立一個獨立及全面的網上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就該等會被選為代表性項目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提供更加全面的資料，以增加市民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康文署副署長(文化)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自康文署在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系統內建立初步的網上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以來，相關網站的使用率為何。

政府當局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30日